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成立與上述公告提及的事宜有關的獨立委員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該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概無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展開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去遵守GEM上市規則；
- (iv) 刊發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須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指出，如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倘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將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會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如適用)。

復牌進度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為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未決審計事宜而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一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查導致每件事項發生的情況；及(ii)識別任何合規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及(i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決該等事項的方法的建議。獨立委員會獲授權委聘外部專家協助其審查該等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委員會已委聘一個獨立調查團隊就該等事項開展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該報告」)。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完成。本公司將在該報告完成後刊發調查結果。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無法預計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計的額外審計工作範圍及時間表，其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縮短暫停買賣期限及經考慮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費用，董事會已建議大華馬施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惟須待其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告生效。於建議委聘國富浩華為新任核數師之前，審核委員會已跟國富浩華就重大未決審計事宜進行討論。國富浩華已提供與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審計計劃相關的輸入數據。當該報告完成後，獨立委員會將向國富浩華提供有關報告，以協助國富浩華進行審計規劃。

復牌計劃

本公司一直都在跟專業顧問進行積極討論，以制訂一個可行的復牌方案，以滿足復牌指引項下的規定，以及推進復牌進度。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將與國富浩華就該報告的調查結果進行討論，並為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制訂審計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履行任何復牌指引。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的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一直如常運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